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海关作为国家宏观监控的监督管理部门,与国营大中型

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对外经贸活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从各方面积极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海关工作改革的重要着眼点。

一、海关应积极帮助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并建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和“保税集团”,增强企业的加工能力、竞争能力和出口创汇能力

目前,国内市场存在结构性疲软,部分企业开工不足,生产下降。为使企业摆脱上述困境,海关应积极出谋献策,支持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开发加工贸易渠道,充分利用企业闲置设备,发挥科技人员力量,增加职工就业机会,使企业提高产值、多创外汇。

为了有利于企业开展加工贸易,海关已经实行相应的、多种灵活的保税管理方式。凡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或补偿贸易项

下进口的生产加工设备、管理设备及料件,重要的、技术先进的“三来一补”项目进口的生产用车辆、特种车,均免领进口许可证,免税放行;对企业专门生产外销产品的分厂或车间,经申请准予建立保税工厂(车间)或保税仓库,料件进口时海关予以全额保税并免领进口许可证;对多个企业配套生产深加工、精加工产品的多工序、多环节进料加工项目,经牵头单位申请,海关还可协助企业制订规章制度、核定单耗、培训人员、验厂验库、制订帐册等;准予设立企业保税集团,对进口料件和转厂加工的中间产品实行多层次保税。

企业的经济效益取决于企业产品质量、款式和规格,产品成为企业的生命。为促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海关现行规定,凡企业为产品创优,引进技术所需进口的仪器设备,占引进技术总金额 50% 以下的,不分地区

海关予以全额免税;对技改项下进口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以及必须配套的设备、工模具、零部件、备件及生产用中央空调设备,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均予以减免税。

海关还积极支持、主动引导企业运用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技贸结合项目、综合利用资

源项目和利用国际贷款项目的关税优惠政策,规定上述项目进口的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解剖样机、关键零部件及整套散

海关应为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 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作用

孔 宝 康

件都予以减免税优惠。

为鼓励企业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海关对企业所属科研部门进口的科研用品按科教用品免税办法予以免税。科研机构接受企业委托,进口研制新产品、新工艺所需的机器、仪器和关键零部件,经主管部门审批,海关比照技改税收优惠办法也予以减税或免税。

鉴于目前相当多企业不甚了解上述现行关税优惠政策,以致企业没有充分利用这些优惠条件。海关有责任主动下企业与有关部门合作,对企业中从事外经贸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宣传和解释海关规定,使这些企业能充分掌握和用好、用足有关优惠政策。

为了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海关应加速调查研究,把技术改造优惠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改变过去按地区倾斜优惠为产业倾斜优惠;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所属科研机构进口的

科研用品认定范围,使之更有利于推进企业开发新产品,并为推动企业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使其产品逐渐国产化;应把海关如何

运用关税经济杠杆,将散件进口税率的高低与国产化程度结合起来等深层次关税优惠政策的制订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二、实行“短期缓税”、“分段征税”等多种灵活征税办法, 有利于企业资金周转,增强企业经济活力

国营大中型企业要增强活力,走出低谷,主要依靠自身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改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但海关作为企业外部环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在依法征税的前提下,对确有困难而暂时无力纳税的企业,在保证国家税收金额入库的基础上,可在征税手续和时间上作适当变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灵活征税办法,多方面缓解企业纳税资金短缺的困难。

对信誉好,不拖欠海关税款的骨干企业进口物资,经海关批准,可以改变海关监管程序,实行“先放货、后征税”的优惠,这不仅使企业能缓纳关税,而且有利于物资及时投入生产和市场。对上述企业的出口产品,海关应改进作业程序,确保及时退回国内税。

为给国家正式批准的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以及扩权自营出口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注入更大活力,这些企业的产品经向海关申报直接售给三资企业继续加工出口,海关可视同出口产品,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有关企业即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办退还产品在生产加工环节中所征收的国内税。

三、进一步简化验放手续,加速货运,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大中型企业拓展对外经贸活动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验放的速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加工、生产和经营活动,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对于正常的、合法的进出境货物,海关必须进一步简化验放手续,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加速货运,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各地海关应在监管现场设立特快窗口,专对大中型企业进口货物实行“马上就办”的制度,从速办理减免税审批,加工贸易备案核销,进出口报关查验征税。对浦东地区企业进出口

鉴于当前特殊的经济环境,有些企业是依靠贷款进口设备,因此暂无力纳税;有些企业虽有资金进口原料,却无资金支付税费。如果海关不考虑企业具体困难,坚持先征税后放行,那么,企业由于无法按时交纳税款,势必造成设备或原材料不能及时投入生产,影响经济效益,而且还会增加企业的仓储费用。为此,海关应根据企业申请,经过调查,对确因资金短缺而难以及时纳税的企业,可以采取将进口原料实行部分抵押,部分放行,待产品销售后、再征税并放行抵押的部分原材料。对无法分割的进口机器设备,海关似可根据企业提出的申请和分批纳税计划,按照审批权限和缓税规定,批准短期缓纳进口税或分段交纳进口税,但缓税利息仍应照纳。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承担的列入国家或省市“八五”期间规划内的重点工业工程项目或重点引进项目的进口物资,确有纳税困难或有理由给予减免税待遇的特案减免税申请,海关要积极受理,从速报请授权审批机关审批。

货物实行优先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优先放行,优先为企业培训报关人员的“三优先”政策。

对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口物资,海关应派员深入现场,设立特快窗口,采用“分批进口,集中报关”的简便通关办法。在人力允许条件下,海关还可派员上门送政策,驻厂办手续,使进口设备加快安装、生产,材料及时投产,发挥效益。

对进口农用物资,为不误农时,海关可酌情

(下转第 28 页)

况,为逐步实现信息处理现代化创造条件。此外,应重视信息的时效性。重视疏通信息渠道,减少各个中转环节的滞留时间,缩短信息传递流程,把边贸出口中对方市场的各种经贸信息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

6. 加强宏观规划、协调、管理,建立边贸出口新秩序

由于长期来缺乏足够的重视,我国的边贸进出口几乎一直处于无统一规划、无科学管理、经营分散、秩序混乱的不良状态,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有些地区的法制、税务、工商管理等工作没有相应跟上,边贸经营成为外贸经济中漏洞百出的薄弱环节。有些地方把国家紧缺资源和贵重材料拿去交易,廉价出售,有些地方成为走私贩私、偷漏税款的“王道乐土”。固然,这些问题不是边贸出口中的主流,也不是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但不良影响显而易见,必须加以重视,实施科学管理,建立边境贸易新秩序,使之趋于规范化、正常化。边境贸易应循着先放后管、边放边管,放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进行。边贸进出口虽是地方贸易为主,但属于国家性的综合经营,其业务性质及其履行手续大体与国家贸易相同,上下左右的涉及面都比较广泛。然而,边贸进出口缺乏权威性的统一规划与协调管理机构,不仅省级行政区域内碰到矛盾无法统一协调,而且行政区域之间的矛盾也无法协调。鉴于此,应首先在国家经贸部内设立边境贸易进出口特别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边贸进出口宏观规划,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地方间和内外矛盾;工商、税务部门一方面应简化手续,放宽政策,鼓励各层次、各方面发展边贸出口;另一方面应加强必要的引导和监督管理。当地政府、国家安全部门、边防部门和工商、税务部门要紧密配合,维护正常的边贸秩序,防止在边贸进出口中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使边贸出口在既有宽松环境、又有正常秩序的条件下健康蓬勃发展。

~~~~~  
(上接第 53 页)

先具保放行,再补办手续;企业为节省报关费用,提出采用转关运输方式将进口货物转运至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关,海关应予同意并上门查验、定点监管,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海关还应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制度,简化企业进口货物通关和核销手续。对信得过企业进口货物的查验,可采取委托企业自验和海关抽验相结合的办法,也可经批准先担保放行货物后征税。经企业申请,海关可准予一些进出口业务量较大企业或企业集团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便利其直接向海关办理报关、征税、提货、核销、退税等一揽子海关手续,简化中间环节,加速企业进出口货物通关。

在沿海口岸,海关正在试行推广出口监管库制度,对已办结海关手续并已结汇的企业出口货物,一旦经海关批准进入海关出口监管库储存,企业即可办理出口退税等手续。

为了切实帮助企业提高参与对外经贸业务水平,海关除定期向企业宣传政策法规和培训

人员外,还应加强对外咨询工作,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使企业避免因不了解海关报关纳税期限而未按时报关纳税,影响生产和科研的正常进行,同时导致罚交滞报金和滞纳金;避免因缺乏了解海关关税政策和计税方法,使企业在可行性研究中成本核算不精确,决策失误,经济利益遭受损失;也可避免因不谙海关对无代价低偿货物的规定,未向海关提交必备单证,使本可免税的货物而未享受免税待遇,等等。

海关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为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的平等的竞争环境而发挥应有的作用。这几年沿海沿边地区走私贩私活动越演越烈,而且逐渐涉及到内地。由于走私物品大大低于国内市场价格,致使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国内大中型企业无法正常销售自己的产品,直接威胁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为此,海关正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缉私力量,对走私违法活动予以严厉打击,以保护大中型企业的合法权益。